

立足审判职能 服务经济发展

浙江台州: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先富 周筱颖 王经展 文/图



▲台州中院院长翟寅生(左一)带队走访药企。

聚焦立案服务“第一线”

“除了名字和手机号外,您还知道被告的其他信息吗?”近日,仙居县人民法院辖区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王某来到仙居法院下各人民法庭申请立案,却因交易时未留存对方身份信息陷入困境。干警仔细辨别送货单上的潦草签名,最终与王某确认被告身份,并联合多方成功调解纠纷。

立案环节是诉讼程序的起点,是企业和群众接触司法的“第一线”。今年以来,台州市两级法院积极探索立案阶段多元化纠纷解决新路径,形成了一地一品的新局面:路桥区人民法院创新“10+4”诉调对

接机制,由10名专职调解员与4名法官助理组成诉调对接专班模式,聚焦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高发纠纷,实现精准引流、高效调解,调撤成功率超40%;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设“绿色通道+前端预防”并行模式,对涉企案件开辟优先审查的绿色通道,健全“先行调解+主动问诊”模式,征询企业意愿后,1300余起案件引流至综治中心;仙居法院定制暖企服务,跨域立案服务全面覆盖,帮助企业跨域立案17件,围绕常见涉企纠纷类型推出更加符合当地实践的常用示范文本,11个案由的涉企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每月均达100%。

筑牢司法办案“生命线”

今年3月底,辖区外的某科技公司因买卖纠纷起诉温岭本地企业浙江某激光技术公司,并请求冻结其银行账户2000余万元,温岭市人民法院在收到原告保全申请的当日,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并采取保全措施。

面对“合法权益”和“生存权利”,温岭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以快速调解促成案结事了,保障双方权益,确保竞争公平。从立案、保全到结案、解封,仅用时2天。

审判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

今年4月至5月,为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集中部署开展“立案服工作规范化提升月”专项行动,推动立案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全市两级法院畅通12368热线立案投诉渠道,建立起“投诉—记录—跟踪—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立案问题有回音、有着落。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台州全市法院涉企纠纷不立案投诉同比下降12.9%。

“专项行动以来,点赞的企业增多,投诉的减少,说明查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台州市人大代表郑海红说。

则,以跨区域、跨层级机制保障结论专业、客观与公正。8月,全部评查工作高效完成,认定无问题案件24起,发现一般性问题案件8起。

“既要以改促进抓质量,同时要切实保障护权益。”台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翟寅生表示,要将此次专项行动视为提升辖区司法服务能力的契机,特别强调“不能让任何一家企业因涉案而垮掉”。

行动期间,台州法院紧盯“规范”与“效能”两大关键词持续提升涉企审判质效。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浙江省台州市两级法院聚焦立审执各环节,以一系列查改专项行动提升司法服务质效,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清障铺路、赋能添力,助力打造民营经济司法服务新高地。

深化改革执行“一件事”

2025年春节前,玉环某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担保纠纷成为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被冻结,无法支付员工工资。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深入企业实地调查,排摸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现春节后将有数笔大额应收账款到账,第一时间向案件申请人讲明情况,提出方案,争取理解、推动和解。企业账户得以迅速解封,97万元余额按个案标的的75.37%分配给74名员工。节后,执行干警持续跟踪,成功补齐剩余的员工工资。

这是台州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缩影。

为深入规范涉企执行,台州法院重点深化涉企执行“一件事”改

革——全市法院建立集中查控中心,加强监管,将“死封”纳入反向审批;组织开展涉小微企业的集中执行,加大对“借名持车”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执行110快速响应机制,接受社会举报与监督。

在章某某与某日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台州中院采取“活封”方式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企业厂房,避免造成企业停产。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法院组织债权人与债务企业调解协商,促成“分期履行+再融资”方案落地并顺利执行。

仙居法院充分发挥法院执行职能与工商联、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对于具有主动履行意愿,但缺乏偿还能力的6家中小微企业在征得申请执行

人同意的情况下,暂缓失信惩戒措施,使其通过创业、继续经营、申请贷款等提高履行能力。对主动履行义务的企业,缩短失信修复周期,工商联优先推荐政策补贴,商会授予“诚信会员”称号,目前已对14家“诚信企业”3日内屏蔽失信记录;对2家恶意逃债企业,依法纳入失信名单,工商联降低其信用评级,商会发起行业自律谴责、限制行业准入等。

与此同时,台州中院深耕“和合司法”品牌,在官方微博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用专业、生动的语言积极推介辖区法院服务民企好案例、好做法,讲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招硬招,提振民营企业对司法的信心。



天台县人民法院法官现场查看葡萄园,调解一起涉农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山东安丘:“四维”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岳浩 贾楠 代春阳 文/图

今年以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战略转型的“生命线工程”,依托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商环境“链式”服务体系,抓紧抓牢“调、审、执、破”关键环节,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转变成生动的司法实践。

右图:安丘法院速裁团队法官调解一起商事纠纷。

下图:安丘法院凌河法庭干警走进辣椒大棚普法。

调解优先 搭建服务企业的“前沿阵地”

“没想到不用对簿公堂,通过调解就把矛盾化解了,不仅追回了货款,还帮我们维持了合作关系,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安胜公司负责人握着安丘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孙如栩的手不住感谢。

安胜公司是一家食品加工企业,2025年6月,该公司与外地某头部商超集团因货物运输损耗问题发生纠纷,久未支付的货款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安胜公司遂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安丘法院在了解企业诉求后,及时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立案庭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纠纷化解。在弄清纠纷起因和堵点后,调解人员为双方当事人讲法律、摆事



实、说道理,仅用时三天便促成双方企业握手言和。

该纠纷的高效化解,得益于安丘法院以“安和为贵”品牌为引领的多元纠纷机制在调解阶段的精准发力。

近年来,安丘法院着力打造了“安和为贵”多元解纷品牌、“新生代·益企行”营商环境品牌等一批特色亮点司法品牌。在品牌引领的基础上,成立了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设立商事调解委员会驻法院工作室,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逐步形成了“源头预防为先,先行调解挺前,裁判执行终局”的递进式纠纷化解机制,大幅减轻了企业诉累。

“每个案件都关系着营商环境,办案从来不是一判了事,我们要抓审理更要抓治理。”安丘法院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魏艳萍说。

安丘法院高度重视审理职能的延伸后延,近年所审结的“刘某与某建设管理公司专业技术培训服务纠纷案”入选山东省202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王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入选潍坊法院优化法治

公正与效率并重。”安丘法院院长徐艳说。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安丘法院建立了涉企案件“一绿到底”的全程服务链,全力推行“快调解、快送达、快保全、快开庭、快结案”的“五快”新模式。今年已高效审结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等各类商事案件2500余件,涉企案件办理周期同比缩短10.2天,案件办理效率、质量均有了新提升。

“每个案件都关系着营商环境,办案从来不是一判了事,我们要抓审理更要抓治理。”安丘法院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魏艳萍说。

安丘法院高度重视审理职能的延伸后延,近年所审结的“刘某与某建设管理公司专业技术培训服务纠纷案”入选山东省202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王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入选潍坊法院优化法治

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发掘培育,真正实现“判决一案教育一片”。该院针对金融领域多发问题制发的司法建议获评山东省优秀司法建议一等奖,实现了以司法建议“小切口”,撬动法治化营商“大环境”。

精准执行 打破权益兑现的“层峦屏障”

“多亏法院采取‘活封’措施,让我们的生产线能继续运转,这才有翻身的机会。”华盛环保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华盛环保公司因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欠下大额债务,后被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企业虽暂时困难,但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如果一封了之,不仅无法实质化解债务,更可能导致一家颇具潜力的企业陷入泥潭。

执行局经过研究后,决定采取“活水养鱼”方式对企业生产车间进行“活封”,并且推动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协议,为企业回暖赢得了宝贵的喘息之机。

为进一步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安丘法院还制定出台了《办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等执行规范性文件9项,明确通过“放水养鱼”方式实现债权受偿与企业存续的双赢共赢,并且对符合条件的337家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真正为企业的发展纾困解难。

为高效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安丘法院还与公安等多部门共同签署《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对涉企案件查人找物及财产变现力度。今年已执结涉企案件1600余

件,执行到位金额2.44亿元,以司法“硬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

破产出清 助力困境企业“涅槃重生”

初冬时节,潍坊四平机械制造公司的生产车间里,机器轰鸣,工人们正在加紧完成一批外贸订单。而就在两年前,这家企业还因资金链断裂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多亏法院推行‘共益债’化解模式,让我们获得了救命钱,现在公司订单已经排到明年三月了,300多名员工的工作岗位也保住了。”企业负责人张经理说。

自2018年开始,受多方因素影响,潍坊四平机械制造公司资金链几度断裂,累计拖欠300余名职工薪资1600余万元,银行负债近15亿元,并向职工、社会集资1.5亿元,企业陷入破产

困境。

面对这家濒临消亡、负债累累的企业,安丘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联合22家职能部门制定出台《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实施细则》,对财产查封解除、职工社保保障等14个方面事务作出具体规定,建立起覆盖全域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协调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共益债”,进一步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该公司顺利完成破产重整,成功化解债务8760万元,盘活资产4亿余元,降低了企业直接进入破产程序所面临的风险,实现了破产企业的“涅槃重生”。

从调解室的“一杯热茶”到审判庭的“五快模式”,从“带押过户”的执行智慧到“共益债”的破产重生,安丘法院把“如我在诉”意识转化为全链条护航企业蓬勃发展的生动实践。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